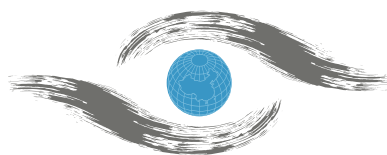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醫學執業業務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執業業務及資產。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受達成若干完成條件的規限，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國際眼科醫療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執業業務及資產，代價將於完成後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作為買方)；及  
(2) 張明權(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物： 執業業務及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將為26,745,000港元，分為：

- (1) 現金15,281,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 (2) 11,364,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約6.13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52,322股代價股份償付；及

- (3) 最多100,000港元用於收購緊隨於完成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診所物業內所持有的藥物，並將按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後將另行協定的原始購買成本償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6%。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執業業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業務；(ii)誠如本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將由賣方於完成後提供的收益保證；(iii)賣方將於完成後按類似於及慣常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醫生的類似條款成為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及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合夥人；(iv)可能透過收購執業業務及執業業務的患者群體達致的協同效應；及(v)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經計及以上情況，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於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2)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載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款、協議、責任及條件；

- (3) 已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妥為取得或作出就完成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及辦理的存檔或登記手續，而直至(並包括)緊接完成前之時止，以上各項維持有效及效力且並無遭撤銷、終止或暫停；
- (4) 買方合理認為，於購買協議日期直至(並包括)完成止期間，執業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直至完成止，賣方並無遭受紀律處分或受到任何紀律行動的威脅，亦無遭受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或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
- (6) 買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已按與賣方與業主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所訂明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診所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並由買方與業主要為簽立；
- (7) 已進行或取得有關交易文件中擬進行交易的一切行動及授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買協議的條文(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自該日起將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約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完成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進行。

代價股份的完成後禁售： 於完成日期開始的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

- (1) 賣方已同意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2) 賣方已同意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賣方已同意不會進行任何與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4) 賣方已同意不會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1)、(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代價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合作協議：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將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賣方將按類似於及慣常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醫生的條款成為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及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收益保證：

於自完成日期後翌日起計四(4)年期限內(「保證期間」)，賣方向買方保證會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以下收益保證(「收益保證」)：

- (a) 於保證期間完成日期後翌日開始的各曆年，合資格收益(定義見下文)將不少於12.0百萬港元(「目標年收益」)；
- (b) 於保證期間的總目標年收益將不少於48.0百萬港元(「目標總收益」)；
- (c) 於保證期間各曆年的「合資格收益」及保證期間的「總合資格收益」的來源將包括賣方以醫生身份於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及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及外部(如診所及醫院以及其他綜合中心)開展的活動且包括以下活動(並無其他活動)：
  - (i) 診症；及
  - (ii) 激光及眼科手術的程序及手術，但不包括將予支付的配套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使用費、手術室費用、人工晶體及耗材)；

且不包括來自眼科檢查及眼科藥物的收入。

某一特定曆年的合資格收益較目標年收益的任何差額將為「**差額**」。

- (a) 倘於保證期間任何曆年，合資格收益因任何原因少於目標年收益(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目標)(「**差額年度**」)，則賣方將於買方的會計師就此目的編製於相關曆年的賬目後14(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償差額的百分之五十(50)(「**差額補償**」)。
- (b) 倘於保證期間任何年度的合資格收益高於目標年收益(「**超出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可予結轉並累計至保證期間餘下年度(「**超額組別**」)：
  - (i) 倘於保證期間有差額年度，則於該差額年度，超額組別內可用超出金額將用於抵銷(部分或全部)賣方的差額(「**抵銷金額**」)。抵銷金額隨後將被視為已支出並自超額組別扣除。倘抵銷金額不足以應付差額，則餘下差額仍須由賣方支付，而根據上文(a)，差額補償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為「**已付補償**」)；
  - (ii) 倘於任何其後年度，超額組別內有超出金額，則該等超出金額可追溯應用於過往差額年度，猶如該超出金額乃於相關過往差額年度賺取，以致先前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已付補償可退還予賣方。倘此安排適用，則已支出的超出金額將相應自超額組別扣除。

倘賣方於自完成日期起四(4)年內因任何原因在醫學上被證明無法擔任執業醫師，須經買方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則收益保證可以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買方接獲通知當日為「終止日期」)予以終止，且賣方於訂約各方將相互協定的時間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終止費用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目標總收益} - \text{截至終止日期的總合資格收益}) \times 0.5}{0.5}$$

惟：

- (i) 先前於保證期間已支付予買方且尚未以其他方式退還予賣方的所有差額補償將與終止費用作抵銷；及
- (ii) 應付終止費用的首10.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豁免，惟概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合作協議的情況。



## 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假設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6%。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6.13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發行價較：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6.13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08%；及
- (ii) 於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止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6.12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15%。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參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於其獲配發及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告日期，6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而147,145,595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722,696,756	63.19%	722,696,756	63.09%
李佑榮醫生	12,953,000	1.13%	12,953,000	1.13%
李春山(附註2)	1,036,000	0.09%	1,036,000	0.09%
陳智亮(附註3)	2,200,000	0.19%	2,200,000	0.19%
賣方	—	—	1,852,322	0.16%
其他公眾股東	404,842,221	35.40%	404,842,221	35.34%
總計	<u>1,143,727,977</u>	<u>100%</u>	<u>1,145,580,299</u>	<u>100%</u>

附註：

- (1)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國際眼科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並於深圳、珠海、北京、上海及昆明經營五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眼科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執業業務位於診所物業，並提供位於香港中環的眼科專科的醫療及相關服務。

賣方為執業業務的獨資經營者。賣方為於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並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彼亦名列具有良好信譽的眼科專科醫生名冊。

下文載列執業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的執業業務賬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5,912	15,635
除稅前淨利潤	12,154	11,791
除稅後淨利潤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附註：除稅後利潤並不適用，原因為執業業務屬獨資經營及稅項並不由執業業務支付惟由賣方個人作為執業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承擔，而有關資料並不列入執業業務的賬目。

於2020年3月31日，買方將予收購的資產價值為208,509港元，主要包括診所物業內的醫療設備與傢俱及固定裝置。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堅守以成立、擁有及運營眼科醫院／連鎖診所及為患者提供優質眼科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亦積極探索與眼科相關的藥物與創新科技項目的戰略合作、聯盟及投資機會。賣方為香港聲譽卓著及饒富經驗的眼科醫生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充分發揮從獲得賣方專業人才所得的優勢，同時獲得賣方的患者群體，與本集團現有服務及設施相得益彰，提升本集團於服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綜合能力。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繼續於眼科服務取得驕人業績並產生經常性收入。經計及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利潤的卓越財務表現後，收購執業業務及賣方加入作為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眼科醫療的合夥人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可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手術中心及我們的聯合醫務人員團隊。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並高效利用財務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與醫療專業人士合作，專注於醫療服務及藥物開發，以構建一個連貫性強、整合度高的醫療服務網絡。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執業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執業業務及資產；
「資產」	指	與執業業務有關或由我們就執業業務使用或持有的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香港國際眼科醫療」	指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診所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1908室；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完成的完成條件，其若干詳情載於「購買協議—完成條件」一段項下；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26,74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總計1,852,322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6.135港元(約整至兩位小數點)；
「合作協議」	指	賣方、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買方將予訂立的合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的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媒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部門，而「政府機關」須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0月31日；
「執業業務」	指	賣方於診所物業經營的眼科專科的醫療及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執業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收益保證」	指	賣方保證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訂明的收益保證；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及執業業務的獨資經營者張明權醫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買協議及其他與此有關的相關文件(如有)；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